XYFY20260929X1495

合同编号：_____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体外诊断试剂 SPD 服务合同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国药集团江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1日

XYFY20260929X1495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医改政策，提升医院智能化、自动化、集约化、专业化服务。按照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根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0368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友好协商，就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体外诊断试剂SPD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自筹资金根据医院需求在医院内部搭建体外诊断试剂SPD体系，包括运营所需智能设备及软件、运营所需相关专业运营人员，提供合规的体外诊断试剂、配套耗材、质控品、配套检测设备，系统对接院内现有业务系统，服务覆盖淮海路院区、鲲鹏路院区全部检验相关科室。

第二条：乙方运用上述体外诊断试剂SPD体系为医院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及系统运营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0368]及乙方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相一致。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供体外诊断试剂SPD系统的信息技术支持及系统运营服务，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同步按照《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提供整个实施过程的所有实施技术文档及实施照片,并同步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文档：系统接口文档、数据库字典（含数据结构说明）、系统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及系统架构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启动验收。

第四条：项目总服务期限3年，服务期自合同签署为起始日，实行一年一签模式，每年单独签订年度服务合同，每年开展年度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任意年度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本年度合同、不再续签后续年度服务，相关考核细则、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五条：服务期限内，乙方自行出资采购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医保要求的全品类体外诊断试剂、配套耗材、质控品。乙方应保持医院体外诊断试剂供应体系（产品名称、注册证号、厂商、规格）不变，产品包含按药字号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现有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供应商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可报医院归口管理部门，经审批后，择优替换原供应商：

（1）原供应商拒不配合随市场行情下调价格的；

（2）原供应商不能保证供应的；

（3）原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应急、上级集采平台强制直采、系统故障停机时，甲方可绕过乙方系统采购，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业务工作量及新项目的开展要求足量提供临床检验所需配套检测设备、辅助实验设备，设备的采购、全周期维保、维修、零配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服务期限内，乙方承担全部产品外部仓储、院内库房智能化改造、冷链/常温物流配送、入库验收、院内分拨、科室末端配送、库存管理、产品售后全链条工作。

第八条：服务期限内，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体外诊断试剂采购、系统运营及配送服务等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金额为甲方当月通过乙方 SPD 系统所采购体外诊断试剂的检验收入（以 HIS 和 LIS 数据双方签字为准）的__26__%（申请付款时需附当月甲方实验室检验收入表及相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应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保障项目正常运营，保障乙方合法权益。甲方应自收到甲乙双方确认的此业务结算单之日所属月份之次月起，至第四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含当日）止，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期限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核验无误。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结算单未生效、双方存在质量或数量争议、乙方存在违约或应扣款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结算单确认仅作为付款金额依据，不构成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最终认可，亦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及赔偿责任。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第九条：乙方自筹资金根据医院需求在医院内部搭建体外诊断试剂 SPD 体系，体系搭建、数据库标准、供应商资质管理、院内仓储改造、驻场专业人员配置等全部建设标准、人员配置数量、人员资质要求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依据甲方提供的目录采购，核验上游厂商完整经销授权，动态更新供应商资质，建立首营企业、首营产品档案。绑定供应商与对应供货试剂品类，验收环节严控超范围供货。

2、自建合规外部仓储，完成院内各级库房改造，配备温控、监控设备，执行月度盘点、库存及近效期预警。

3、配备自有/租赁冷链、常温运输车辆，按约定时效完成干线配送、院内转运、送货至科室指定存储点位。

4、按需投放检验配套设备，负责设备日常保养、故障抢修、原厂售后对接，保障设备持续可用。

5、提供达到国产化信创标准 SPD 管理系统，体外诊断试剂数据库要求是以体外诊断试剂精细化管理为目的的数据库，体外诊断试剂明细除了具备试剂规格型号等详细信息外，支持扫码验收、成本核算与全流程追溯。

6、驻场运营所需相关专业人员配置、岗位职责、从业年限、人员响应机制等全部遵照招标文件人员配置条款执行。

第十条：乙方依托自建体外诊断试剂 SPD 体系，为甲方提供信息化支撑与全流程运营服务，所有服务标准、规范、增值拓展内容均以招标文件为准，项目全部运营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服务事项包含：

1、体外诊断试剂采购服务：严格依照甲方试剂目录采购，动态维护供应商全套授权资质，遇厂家停产、断货及时提供合规替代方案。

2、体外诊断试剂辅助验收服务：到货核验资质、批号、效期、冷链记录，完成一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物一码赋码，留存完整验收台账。

3、体外诊断试剂院内运输管理服务：负责冷链配送、院内分拨，按时效配送至各科室存储点位，留存全程温控记录。

4、体外诊断试剂院内仓库管理服务：负责院内库房智能化改造与日常管控，落实月度盘点、库存及近效期预警，推送科室运营报表。

5、体外诊断试剂辅助对账服务：按月核对试剂消耗、检验收入数据，整理全套对账、付款资料。

6、体外诊断试剂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对 SPD 系统提供全周期运维保障，承担接口开发、系统运维、免费升级、网络安全测评相关全部工作。

7、配套增值服务：全程协助甲方完成 ISO15189 认可、LDT 试点建设、智智慧医院三级及以上、电子病历六级及以上、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五级乙等及以上评审，多院区无人化服务改造。

8、其他甲方提出且招标文件列明的相关配套服务。

第十一条：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好质量关，乙方需承诺对配送到医院的产品质量负全责。如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给医院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及其他责任和影响的由乙方负全责。

2、时效：医院下达订货订单 10 个工作日内需送到医院周转库，加急采购订单在医院下达订单 24 小时之内送到医院指定地点。

3、人员：乙方驻院配送服务人员必须满足日常配送需求、技术熟练、服务热情、素质过硬。

4、目录管控要求：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现有试剂目录，不得私自替换目录内任何产品，含药字号体外诊断试剂均按目录执行。

5、培训改造要求：乙方负责院内库房改造、SPD 系统部署，免费为院内工作人员开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展系统操作、配送流程全流程培训，直至人员熟练操作。

6、软硬件运维要求：合同期内本项目所有配套硬件、软件的维修、维护、升级、更换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本条款未尽事宜，均遵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涉及的各种资料和业务流程，便于乙方整合供货渠道、搭建配套服务体系。

1.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库房及智能设备摆放所需空间，配套供电、通信宽带网络接口，开放院内 HIS、LIS、HRP、条码收费、集成平台等业务系统对接权限。

1.3 甲方应承担检验相关科室的基础供水、供电、供气、物业、照明、医疗废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及运维成本。

1.4 甲方有权现场随时抽查乙方人员、仓储、物流、设备、系统运营情况，下发整改通知，逾期不改有权按附件 4 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 甲方的检验相关科室提设备需求需列明 3 款以上品牌型号，经院内审批后交由乙方供应。

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需满足体外诊断试剂的采购储存配送外，还必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拓展工作需求，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

2.2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所有试剂、设备、系统、人员、物流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0368]中约定的要求。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3 本项目全部运营人员、物流人员、仓储管理人员、软件运维人员均由乙方自行招聘、发放薪酬、缴纳社保，全部人力成本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须将全部驻场人员身份证、社保、履历等资料交由甲方备份留存。

2.4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场地、网络、业务数据等各类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

2.5 乙方保障 SPD 信息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配齐专职驻场软件运维人员，不因技术人员出差、调岗、离职造成故障处置滞后；若出现系统响应超时、故障拖延修复，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予以赔偿。

2.6 由于相关政策方面的变动、管理规范的调整及系统程序迭代，要求对系统进行改造优化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升级、调整完毕。

2.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单位的，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说明。

2.8 乙方所提供第三方软件的所有事宜全部由乙方负责，软件系统涉及的所有接口费用由乙方负责。

2.9 乙方依据双方月度对账确认单，按合同约定整理检验收入台账、合规发票、出库明细等全套资料。

3.0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试剂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果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包括第三方软件）必须是正版，盗版软件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对方确认生效，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重新协商服务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若由此导致建设进度延迟的，单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5%—20%（由甲方根据情节轻重确定）。

5、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引起的赔偿。

6、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均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没收 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固定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若保证金和固定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补足全部差额损失：

（1）供应无注册证、过期、变质、假冒、包装破损、冷链记录缺失/不达标体外诊断试剂，或私自替换甲方审批试剂目录、未经许可新增供货；

（2）急救、加急试剂超时配送，造成患者诊疗延误、医疗不良事件、医患纠纷；

（3）SPD 系统、配套检验设备故障未按约定时限处置，导致全院/单检验科全天无法开展检验工作；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乙方或其驻场人员对甲方检验收入、试剂消耗、患者信息、收费数据实施统方、泄露患者隐私、泄露医院运营保密数据；

（5）乙方及工作人员存在商业贿赂、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品、旅游、宴请等不正当利益行为；

（6）乙方擅自转包/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义务；

（7）项目建设、运维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人员伤亡，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触发本条款违约罚则。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 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乙方服务考核及奖惩参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的第十一条服务要求和附件 4 考核标准进行，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的奖惩，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累计扣除 3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100 万元。乙方保证金被扣减后，10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补足，乙方逾期补足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收滞纳金，直至乙方补足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返还剩余保证金。

2、服务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对在开发过程中用到的所有第三方软件产品，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并提供相应授权书。乙方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乙方投放的硬件设备、SPD 软件系统、数据库、接口程序的全部所有权、修改权、处置权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拥有合同期内有限运营权限，合同终止权限全部收回。

3、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签订或履约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

4、任何一方因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双方共同开展的二次开发技术成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著作权，成果收益分配双方另行协商。如果乙方不是软件开发商，由甲方跟软件开发商签订软件开发的协议。

6、所有试剂运行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严禁乙方为第三方统计、提供各类信息。乙方所有驻场终端、系统服务器不得同步上传院内原始数据至乙方外部服务器；所有数据本地存储于甲方机房，乙方仅可现场调取对账所需最小范围数据，不得拷贝、导出、离线留存任何患者、收费、消耗数据。

7、如乙方违反以上任一条，一经发现，将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3、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4、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例如国家统一耗材条码）或与国家及上级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3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其他

1、为保障甲方系统实现长期、持续、稳定的运行，在服务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继续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2、任何一方未行使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3、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4、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

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国药集团江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2026年 10 月 1 日　　2026年 10 月 1 日